

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陕政函〔2020〕188号、陕政函〔2021〕122号、陕交发〔2021〕77号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西安咸阳机场: 机动车1小时内每车次6元~12元, 1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3元~5元, 不同车型24小时内最高限价60元~96元。 2、其他道路停车、停车场(库、泊位): 根据收费类区、收费时段、车型、停车时长、昼夜等不同, 按每小时0.5元~8元/车位或每次(天)0.5元~20元/车位的标准(或相当于此标准)收费, 不同车型、不同地区24小时内最高限价15~50元。 3、未实行“一费制”的, 小区停放服务费: 每车位每月最高不超过150元(小型汽车), 已实行“一费制”的, 住宅小区室内停车场, 按照车场类别, 每车位每月30元~80元或每车位每次2~5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等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否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360元~1500元/次(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拖行费); 10公里以上, 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元~13元和拖行费15元~50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等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二) 吊车费	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900元~3750元/次(含30公里空驶费、2小时内施吊作业费); 30公里以上, 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元~13元; 施吊作业2小时以上, 每小时加收超时作业费180元~600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否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 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 一级站10%, 二级站8%, 三级站6%, 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 2、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 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 小型客车3元/辆次。 3、车辆安全例检费: 按车次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交运规〔2019〕17号、陕交发〔2020〕59号等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旅客站务费: 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 0.5元~1.50元/人次, 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 0.2元~1元/人次; 2、退票费: 根据办理退票时间, 按票面金额10%~30%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件。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污水 处理费 (按经营 服务性收 费管理 的)	(一) 居民污水 处理费	每立方米0.7元~0.95元。具体收 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 〕1834号等	授权设区市 、县人民政 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宝鸡、安康 、商洛污水 处理费按行 政事业性收 费管理
		(二) 非居民污 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1.14元~1.42元。具体 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件。				是	否	否	
	六、生活 垃圾处理 收费(按 经营服务 性收费管 理的)	(一) 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 费	1元~2.3元/人·月或1元~11元/户 ·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 价文件	陕政发〔2002〕57 号、陕发改价格〔 2021〕1834号等	授权设区市 、县人民政 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 收费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在岗人数计 收, 1元~5元/人·月; 医院、旅 社、宾馆等按床位数结合床位使 用率计收, 1元~3元/床·月, 或 按面积计收, 0.40元~1.2元/平 方米·月; 餐饮、商业门店、娱乐 场所等按营业面积计收, 0.1元~ 3元/平方米·月; 修理厂、加工厂 、洗车场等服务业按定额收取, 10元~200元/月; 集贸市场、夜 市、零散摊位按摊位计收, 2元 ~50元/摊位·月(或天); 按垃 圾产出量计收, 23元~50元/吨 。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 件。				是	否	否	

	七、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县城以上（含县城）城市居民用户每主终端每月25元，县城以下农村居民用户每主终端每月20元；全省城市、农村居民用户每副终端每月10元。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费最高价：县城以上（含县城）城市380元/户，县城以下农村280元/户。	陕价经发〔2009〕111号、陕价服发〔2017〕146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	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九、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2号、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十一、住房物业管理费		1、未实行“一费制”的，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0.30元~0.65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0.6元~1.50元/平方米·月（以上费用均不含电梯费和公摊电费）。 2、《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颁布后，将公摊电费、电梯费纳入其中，已实行“一费制”的，多层住宅0.35元~0.85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1.0元~2.2元/平方米·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定价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等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十二、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1.5元~3元/日·床，或按床位数（或日产生医疗废物量）分类定额收取，300元~1200元/月；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从业面积分类定额计收，20元~210元/月（或相当此标准）；对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单位，按照2元~6元/千克的标准收取，或参照此标准，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定价文件	陕政办发〔2004〕72号、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等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部门	是	否	否	
	十三、律师服务费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收费	侦查阶段：500元~5000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1000元~5000元/件； 一审审判阶段：1000元~10000元/件； 办理死刑复核案件：10000元~30000元/件，曾办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按此标准酌减收费。	陕价行发〔2007〕103号、陕价行发〔2014〕127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p>(二)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收费</p>	<p>1、代理一审民事诉讼案件：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按件收费：500元~5000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其最高收费标准按照诉讼标的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制收费（0.5%~5%）。 2、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件收费：500元~5000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民事诉讼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 (2) 进入再审程序后代理再审案件诉讼，按代理一审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的，则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p>					是	否	否	
		<p>(三)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收费</p>	<p>1000元~5000元/件。</p>					是	否	否	
		<p>(四) 担任行政诉讼的代理人, 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收费</p>	<p>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案件按件收费：500元~5000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案件按代理一审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按行政诉讼案件收费标准减半收费。</p>					是	否	否	

十四、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p>(一)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收费</p>	<p>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元~300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办案手续费每件200元外, 还按争议标的的不超过4%的比例分段差额累计加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 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 减免法律服务收费。</p>	<p>陕价费调发〔2001〕109号、陕价行发〔2014〕127号</p>	<p>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p>	<p>司法部门</p>	<p>是</p>	<p>否</p>	<p>否</p>	
	<p>(二)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收费</p>					<p>是</p>	<p>否</p>	<p>否</p>	
	<p>(三) 担任行政诉讼的代理人, 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收费</p>					<p>是</p>	<p>否</p>	<p>否</p>	
<p>注： 1. 律师服务收费、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等收费项目将依据行业改革进程，开展评估后按程序放开。 2.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1年底。</p>									